

表十四、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限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198.00	年度资金总额:	6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198.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52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2年—2024年）				年度目标		
	通过办案业务费项目，完成依法审判一审、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执行我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我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工作内容，实现确保了审判执行业务等各项业务有序进行，保障我院司法业务高效、稳定运行，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				通过2022年办案业务费项目，完成妥善审理刑事案件，依法化解民事纠纷，依法解决行政争议，持续推进执行攻坚，实现立足审判职能，全力维护公平正义，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发展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民事、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数	≥15000件	数量指标	办理民事、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数	≥5000件
			办案出差次数	≥3000次		办案出差次数	≥1000次
			文书送达数量	≥60000份		文书送达数量	≥20000份
			审判综合楼及电梯、空调、家具等维修次数	≥60次		审判综合楼、电梯、空调、家具等维修次数	≥20次
			法官人均结案数	≥100件		法官人均结案数	≥100件
			档案卷宗扫描页数	≥1500000页		档案卷宗扫描页数	≥500000页
			宣传栏目及宣传平台个数	≥2个		宣传栏目及宣传平台个数	≥2个
		质量指标	宣传平台及栏目宣传信息发送、维护、管理及时稳定率	≥90%	质量指标	宣传平台及栏目宣传信息发送、维护、管理及时稳定率	≥90%
			维修验收合格率	≥90%		维修验收合格率	≥90%
			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3%		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3%
			民事、行政、刑事、执行等各类案件结案率	≥85%		民事、行政、刑事、执行等各类案件结案率	≥85%
			文书送达成功率	≥90%		文书送达成功率	≥90%
		时效指标	审限变更率	≤1%	时效指标	审限变更率	≤1%
		成本指标	办案支出	≥1542万元	成本指标	办案支出	≤600万元
			宣传栏目及宣传平台维护费	≥57万元		宣传栏目及宣传平台维护费	≥19万元
			审判综合楼维修维护	≥90万元		审判综合楼维修维护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款到位额	≥500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款到位额	≥5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案业务顺利开展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法院办案业务顺利进行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80%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80%

表十四、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限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653.54		年度资金总额:		453.54		
			其中:财政拨款		1653.54		其中:财政拨款		453.54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2年—2024年)					年度目标					
	通过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实施,完成我院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费用正常发放,增加了书记员的数量,缓解案多人少的工作内容,实现有利于法院工作的开展,切实保障司法雇员队伍的稳定,提高办案工作的整体效能的工作目标。					通过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实施,完成我院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费用正常发放,聘用书记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及时发放及缴纳,实现更好的辅助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协助法官完成各类案件办理案件数量		≥15000件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协助法官完成各类案件办理案件数量		≥5000件	
			法警数量		≥10人			法警数量		≥10人	
			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40人			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40人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绩效考核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绩效考核完成率		≥90%	
			聘用制书记员完成案件审理记录等辅助性工作完成率		≥90%			聘用制书记员完成案件审理记录等辅助性工作完成率		≥90%	
			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发放覆盖率		≥90%			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发放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薪酬发放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薪酬发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1329.96万元		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443.32万元	
			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		≥30.66万元			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		≥10.2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案多人少矛盾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案多人少矛盾		效果明显	
			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压力		效果明显			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压力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逐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官满意度		≥85%		满意度指标	法官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建设支出—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限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935.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其中: 财政拨款		935.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14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2年—2024年)				年度目标		
	通过业务装备经费项目, 完成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 对不能满足需求的部分装备进行采购的工作内容, 实现通过购置装备, 提升法院业务和技术保障能力, 提高工作效率的工作目标。				通过业务装备经费项目, 完成年度装备更新计划, 实现保障法院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促进法院审判质效提升, 为提升全市营商环境、促进六安绿色振兴赶超发展提高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制服装具	≥21人次	数量指标	法警制服装具	≥7人次
			装备购置数量	≥60套		装备购置数量	≥20套
		质量指标	办案装备需求保障率	≥90%	质量指标	办案装备需求保障率	≥90%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设备采购	≥8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设备采购	≥80%
		成本指标	装备购置支出	≥450万元	成本指标	装备购置支出	≥140万元
	车辆				≤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购装备使用率	≥90%	经济效益指标	采购装备使用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促进审判质效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促进审判质效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